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签署债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协议的履行，利于加速蒙草应收账款回笼，提高公司的资金效率，有效支持内部运营和外部市场拓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